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60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被告 林菊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0年度訴字第139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菊容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 官 黃筱晴

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  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吳怡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